

訴 願 人：洪○○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或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與他人共同申請在本市中正區河堤段○○小段 471 地號等土地上興建皇佳大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70）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並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嗣經本府工務局於 72 年 6 月 16 日核發（72）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嗣訴願人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72）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違法，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及行政訴訟再審，均遞遭駁回在案。
- 三、另訴願人與本府共有之本市中正區河堤段○○小段 470-1 地號土地，位於本市汀州路與重慶南路口東南轉角處之人行道通行地帶，依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資料及 69 年、82 年航測圖影本等，系爭土地應屬既成道路，本府亦為所有權人之一（持分二分之一）。90 年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汀洲（州）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原欲將系爭土地一併更新為該工程人行道鋪面，惟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私有，並非人行道用地等為由，於 91 年 5 月 17 日向市長室提出陳情，請求恢復原狀，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 91 年 6 月 3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162493800 號函復該處已責由承包商依原狀以水泥鋪面復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府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又訴願人

於提起上開行政訴訟後，復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166278600 號函檢具之行政訴訟答辯書，及本市重慶南路○○段○○號、○○號大樓基地佔用訴願人所有系爭人行道通行地帶，本府工務局核發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72 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等違背法律規定等事由，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向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陳情，請求依法處理。嗣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2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0 9260048200 號函請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供相關資料，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6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203575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另以 92 年 4 月 16 日北市工建施字第 0 9262595500 號函復訴願人，其就相同陳情案件曾提出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再審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分別經本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予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及裁定駁回。訴願人嗣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以本府工務局核發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72 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有違法事證存在，於法不合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嗣經該院以 95 年 1 0 月 30 日 94 年度再字第 124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 四、又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4 日復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違背 69 年及 82 年航測圖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等為由，向本府工務局請求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3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121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訴請撤銷本局核發之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築執照及 72 使（用）字第 0944 號使用執照乙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1 月 25（24）日 92 年度訴字第 3286（3386）號裁定（諒達）行政訴訟駁回……」訴願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25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理由記載略以：「……參……三、……原告（即訴願人）前就同一處分，曾提出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經行政法院於 73 年 6 月 22 日以 73 年度判字第 739 號判決確定，復經行政法院 74 年 9 月 18 日 74 年度判字第 1329 號判決、74 年 1 月 2 1 日判字第 1708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不

服上開裁定，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年度裁字第 02694 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

- 五、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7 日復以同一事由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書，請求更正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2467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本局 70（按本府工務局誤植為『90』）建字第 1176 號建照及 72 使字第 94 4 號使用執照乙案.....說明.....二、查旨揭申請乙案，係因巷道爭議事件引發之執照核發爭議，有關前述爭議再審之訴，業經本局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367500 號函檢附相關答辯書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並副知 臺端在案，俟法院判決結果，倘係屬本局核發有誤，當依相關規定辦理。」嗣訴願人以本府工務局對其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就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63019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本局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照及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乙案.....說明.....二、查旨揭因巷道爭議事件引發之執照核發爭議乙案，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367500 號函（諒達）檢附相關答辯書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議，業經該院 95 年 10 月 30 日 94 年度再字第 124 號裁定主文：『再審之聲請駁回』在案。三、有關 臺端訴請撤銷旨述執照乙節，該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裁定理由亦以（已）敘明，不再贅述。」本府嗣就訴願人 95 年 10 月 27 日之訴願亦以 96 年 3 月 14 日府訴字第 09670103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四.....訴願人再以相同之事由復於 9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更正前開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裁定意旨，自難認係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前揭規定，難謂有理由。」在案。
- 六、本件訴願人復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再次以同一事由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提出更正書，請求更正或撤銷上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訴願人嗣以該處對其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七、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

得提起訴願。」是提起本條項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本案相同之申請案件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略以：「……三、……經查，原告之上開申請書，核其所陳，非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則訴願人再次以相同之事由復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申請更正或撤銷前開 70 建字第 1176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86 號裁定意旨，自難認係依法申請之案件，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府都市發展局就上開事由業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150900 號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